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3、113年8月20日屏府教體字第1138001745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三年級插班考

甄選項目	羽球（男女不拘）
甄別名額	2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擇優備取1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至8月21日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l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（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）電話：08-8782095分機73

三、報名資格：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（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別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繳交證件：(1)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。(2)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(3)國一成績單(綜合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)。(4)推薦表乙份（需由指導教師或組長填寫）。5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（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- 6、繳交報名費：免費。
- 7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點
- 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學務處（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）
- 三、考試地點：本校羽球場

基本體能-本校體育館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)
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(1)9公尺折返跑 (2)立定跳遠
羽球	(1)單打比賽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至四名	加 2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五至八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10 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至四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捌、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

報名表

姓名		姓別		照 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型		
家長姓名		電話		
畢業學校		手機		
聯絡地址				
甄試項目				
國小參賽紀錄	(請附影印之成績證明)			
備註				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體育班插班考招生簡章

准考證

姓名		性 別		照 片
甄試項目	羽球			
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			
甄試時間	9 : 30 ~ 10 : 00	10 : 00 ~ 12 : 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及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			

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 若錄取貴校體育班，其在校就讀期間願遵守學校校規及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並能確實遵守本縣體育班設置要點：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時，各校應積極輔導轉班或轉校。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，應轉學至原學區就讀。」之規定。原屬本校學區者，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，若無缺額，則轉學至鄰近有缺額之學校就讀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